

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	施工单位	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合同	合同编号	KYYH. 62-JA-184
致: <u>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u>			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灯具供货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: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作为订单确认订金。共计23000元(大写:两万叁千元整)			
开户行及帐号: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古镇支行 2011022009848497960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;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;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 施工单位:  日期: 2024年9月28日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: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:	
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		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	

注: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, 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, 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